汤丹镇木瓜种植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八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东扶联发〔2019〕12号）文件，共下达资金261.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发展汤丹镇洒海村木瓜种植产业。

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，总投入资金261.4万元，现已使用资金221.12万元，剩余尾款40.28万元，待验收审计后，进行拨付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

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、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在此基础上，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、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，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、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总投入资金261.4万元，完成DN50镀锌钢管供水主管建设20条，长8946.16m；新建调节水池6个，为50立方米定型水池；铺设滴灌管860亩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范，制定了镇实施方案、村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方案，各个环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操作，资金拨付及时，未出现截留、挪用的现象。

三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1.评价结果。经过评价小组对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，评价总分为100分，评价得分为95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2.主要绩效。

项目实施后，项目区灌溉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后，各作物产量和品质明显提高。木瓜基地建设示范工程具有区域性、综合性的优势，有利于统筹规划生态环境建设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综合效益。通过对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，降低资源的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，将更加有效地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，维护生态平衡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。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涉及的灌溉及交通效益为62.98万元。

1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本项目持续时间为6年，为汤丹的经济、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。

1. 具体绩效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

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1183人，完成DN50镀锌钢管供水主管建设20条，长8946.16m，新建调节水池6个，为50立方米定型水池，铺设滴灌管860亩，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50人，木瓜种植成活率95%；木瓜种植基地建设成本3040元/亩，供水管网架设成本115元/米，滴管建设每亩成本1500元/亩，水池建设成本50000元/个。

2.效益指标

实现资产股权年收益率5%，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3万元，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91万元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1183人。

3.满意度指标

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90%。

四、成本效益分析。

木瓜种植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由汤丹镇财政所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东政办发〔2017〕111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；汤丹镇作为主管单位，责任单位，通过比选招投标，确定实施单位，监理单位负责全程监管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；资金补助少，项目建设要求高，项目实施地环境恶劣。